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新财农〔2017〕13号

---

#### 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 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扶贫办，有关地州市财政局、扶贫办：

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2017年将试点范围推开到全区35个贫困县。为进一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确保整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目标

将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在“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将整合资金使用权完全下放到贫困县，改变以往“仍按原渠道安排使用、不调整资金用途、仍按原

办法使用管理”的操作习惯，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参与”的扶贫资金整合机制，激发贫困县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集中财力脱贫攻坚，确保按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 二、资金整合范围和基本原则

### （一）资金整合范围

统筹使用的涉农资金范围是中央、自治区、地县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包括各地财政当年安排资金、结转资金、存量和增量资金，以及援疆省市的涉农援助资金。具体范围详见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号）。各地县结合实际，明确纳入整合范围的本级财政涉农资金，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有脱贫攻坚任务的非贫困县，由各地县利用地方各级财政资金自主开展整合试点。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给非贫困县的资金，按照原有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

### （二）基本原则

1. 管放结合，充分授权。自治区管总量、管任务、管监管，贫困县管结构、管项目、管实施，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试点贫困县，赋予试点贫困县资金安排使用自主权。

2. 渠道不变，切块下达。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原渠道切块下达。

3. **明确职责，强化监管。**自治区对统筹整合工作负总责，重点做好筹集财政涉农资金、拨付下达资金、制定完善相关制度、绩效评价与监督考核。贫困县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县为主体，全面统筹。**贫困县作为实施主体，将中央、自治区、各地财政安排、援疆省市援助扶贫资金全部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统筹用于脱贫攻坚，按照贫困县制定的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具体办法管理和使用，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

5. **精准施策、注重实效。**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以点及面，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

### 三、资金整合工作程序

（一）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切块法筹集”的原则，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的年度脱贫攻坚任务及试点贫困县脱贫攻坚规划、资金需求，结合中央和自治区涉农资金安排情况，提出涉农资金整合建议，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

（二）根据自治区审定的涉农资金整合意见，自治区财政厅进行资金整合，并按照因素法提出当年切块下达贫困县的资金分配方案，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纳入整合范围，提前下达的资金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整合方案进行整合。对当年摘帽销号的贫困县适当增加资金分配。

(三) 根据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原渠道、原科目分配下达到贫困县。财政厅相关业务处室分配下达整合范围内的资金时，将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单独分配，按照自治区确定的因素法分配到县，根据资金分配时间、资金性质等情况分批行文下达，文件中明确统筹整合使用的原则要求，并将文件抄送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农业处和扶贫资金管理办公室）。各地收到自治区下达的整合资金文件后，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上述办法及时下达到贫困县。

(四) 贫困县根据自治区和地州分配下达整合资金、县本级整合的涉农资金、援疆省市援助扶贫资金等资金来源情况，编制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由贫困县统筹使用，组织实施脱贫攻坚项目。

#### 四、抓紧制定 2017 年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编制、报备工作。贫困县依据县级脱贫攻坚规划、整合资金落实情况，科学编制方案，提高方案编制的合理性和操作性。方案一年一编，实事求是地确定本年度与整合资金规模对应的建设任务，并落实到具体项目上，避免大而化之或设定不切合实际的目标。每个项目必须明确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等具体内容。

按照相关规定，统筹整合后的资金不能用于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补充医疗保险、医疗免费计生服务、代缴养老保险费等

社会事业方面。上述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通过原有资金渠道解决。

贫困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程序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时将报备的资金使用方案汇总后通报自治区有关部门，作为各部门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督促和指导贫困县加快方案编制工作，2017年方案编制和报备工作在2017年3月25日前完成。

考虑到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规模年初难以确定，贫困县应及时征询上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参考有关情况和上年资金数据编制方案。资金规模或项目计划发生变化，参照预算调整规定，贫困县可在年中、年末各调整一次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并重新报备。

## 五、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和支出进度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县的倾斜力度，为脱贫攻坚提供资金保障。纳入整合范围的中央和自治区涉农资金，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得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不得指定具体项目，不得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除了通过整合方式分配下达的涉农资金，自治区管理的其他专项资金也应向贫困县倾斜，以专项扶贫方式支持脱贫攻坚。

贫困县要根据实际情况，努力增加整合资金规模，提高整合资金比例，做到“应整尽整”。整合资金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后，贫困县区分中央、自治区、地州市分配下达资金的预算级次、科

目、金额详细记录预算指标；根据经报备的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安排预算，将调整后的预算下达给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对于用途改变的资金，按照调整后的实际用途进行预算科目调整，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按实际用途列报相应支出科目。会计核算、执行报表、决算列报等，按整合后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贫困县要将整合资金尽快分解下达到责任部门或项目主体，加快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资金效益。

2016年整合统筹的资金应于2017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加快项目进度，防止以拨代支。在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做好2016年整合试点的项目验收、考核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尚未制定印发资金管理办法的贫困县，在2017年3月31日前制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印发。资金管理办法要覆盖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监督的全过程，明确部门分工、操作程序、监管措施、绩效评价等。

## 六、强化资金监管

严格按照自治区《关于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新财扶〔2013〕21号）、《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新财农〔2016〕7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新财扶〔2016〕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扶〔2017〕7号）规定，

通过财政专项检查、依托专项审计、委托中介机构检查、落实实名制和公告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资金规范安全有效。加大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依照程序向有关部门移交案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各级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发挥优势，积极跟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指导财政业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资金监管的主体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关于做好财政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的通知》（新财办〔2016〕19号）、《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等文件规定，全面落实跟踪反馈制度，按照谁拨款谁负责、谁使用谁报送、谁违规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做到“每笔专项有落实，每项支出有反馈”，准确掌握每笔资金的去向和结果。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6〕106号）规定的时间节点，继续报送2016年和2017年资金整合情况统计表。

## 七、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开展经常性调研和督导，及时发现操作层面遇到的具体问题，分析解决工作中的共性问题。着力加强对示范县的跟踪指导，总结典型案例，提炼

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加大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贫困县的资金奖励力度。

#### 八、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完善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情况，通报进展，研究问题，完善方案；及时将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报告党政部门，引起领导的重视，取得领导的关心和支持。自治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的把关和指导，做到统一规范。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答疑解惑，适时举办专题培训，把整合工作的机制、原则和要求讲透，把程序规则讲解到位，提高宣传实效，营造共同推进整合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州市财政、扶贫部门迅速将此文抄送各试点贫困县财政、扶贫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  
开发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有关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3月10日印发

---